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2488)

公司地址：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 256 號
電 話：(06)279-1717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損益表	8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38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2
	（五） 關係人交易	22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3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4 ~ 27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8 ~ 3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	
	3. 大陸投資資訊	28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 形及金額	29 ~ 30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1 ~ 33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33 ~ 38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913 號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事項並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26,621 仟元及新台幣 1,277,624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68,360 仟元及新台幣 549,571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23,402 仟元及新台幣 45,059 仟元，分別佔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53.17%及 52.18%、合併負債總額之 48.94%及 54.89%，及合併總損益之 150.19%及 172.29%。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事項，若能取得各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中華民國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明憲

會計師

林億彰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2 9 日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836,932	36	\$ 993,792	4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及十					
	融資產－流動		275,906	12	202,882	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三(一)	-	-	1,07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三(一)及四(三)	149,875	7	177,953	7	
1178	其他應收款	三(一)	75,804	3	32,450	2	
120X	存貨	四(四)(六)	418,341	18	423,759	17	
1260	預付款項		10,202	1	11,734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173	-	2,99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71,233</u>	<u>77</u>	<u>1,846,637</u>	<u>76</u>	
基金及投資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二)及十					
	融資產－非流動		7,696	-	8,661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					
	流動		2,250	-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9,946</u>	<u>-</u>	<u>8,661</u>	<u>-</u>	
固定資產		四(六)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26,390	1	26,390	1	
1521	房屋及建築		484,252	21	538,335	22	
1531	機器設備		108,345	5	106,456	5	
1537	模具設備		76,459	3	102,423	4	
1541	水電設備		8,381	-	7,594	-	
1551	運輸設備		10,286	1	13,307	1	
1561	辦公設備		47,931	2	49,464	2	
1681	其他設備		40,203	2	41,950	2	
15X8	重估增值		129,529	6	129,529	5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931,776	41	1,015,448	42	
15X9	減：累計折舊		(456,376)	(20)	(506,053)	(2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162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475,400</u>	<u>21</u>	<u>509,557</u>	<u>21</u>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		33	-	56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892	-	265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1,125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七)	47,170	2	50,372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48,095</u>	<u>2</u>	<u>51,818</u>	<u>2</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67	-	425	-	
1830	遞延費用		2,067	-	2,43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29,189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434</u>	<u>-</u>	<u>32,050</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2,307,108</u>	<u>100</u>	<u>\$ 2,448,723</u>	<u>100</u>	

(續次頁)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210,960	9	\$ 330,708	1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二)(十)	57	-	3,837	-
2120 應付票據		6,231	-	604	-
2140 應付帳款		283,921	12	227,444	9
2160 應付所得稅		1,227	-	1,905	-
2170 應付費用		41,963	2	46,373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9,252	1	15,381	1
2260 預收款項		31,976	1	27,786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九)	200,000	9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95,587	34	654,038	27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九)	-	-	200,000	8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六)	63,541	3	63,541	3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0,264	4	83,108	3
2820 存入保證金		599	-	529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087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7,950	4	83,637	3
2XXX 負債總計		957,078	41	1,001,216	41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	799,994	35	799,994	33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	33,594	1	33,59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一)	264,489	11	264,046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57,658	3	112,077	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0,090	3	93,224	4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7,963)	(2)	(27,321)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六)	161,740	7	161,740	7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339,602	58	1,437,354	59
3610 少數股權		10,428	1	10,153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350,030	59	1,447,507	5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2,307,108	100	\$ 2,448,723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林億彰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深鏗

經理人：劉深鏗

會計主管：朱文賢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	金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002,856	98	\$ 1,126,342	80
4170 銷貨退回		-	-	(7,658)	(1)
4190 銷貨折讓		-	-	(7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002,856	98	1,118,610	7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6,700	2	289,478	2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19,556	100	1,408,088	100
營業成本	四(四)				
5110 銷貨成本		(821,534)	(81)	(931,311)	(6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0,438)	(1)	(236,263)	(17)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831,972)	(82)	(1,167,574)	(83)
5910 營業毛利		187,584	18	240,514	1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9,791)	(4)	(44,449)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7,116)	(7)	(91,47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100)	(6)	(63,976)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7,007)	(17)	(199,901)	(14)
6900 營業淨利		10,577	1	40,613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四(二)	12,088	1	8,855	1
7122 股利收入	四(二)	1,090	-	5,06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二)	3,806	1	-	-
7160 兌換利益	四(二)	1,056	-	20,585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二)及十	52	-	-	-
7480 什項收入		7,131	1	4,90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5,223	3	39,409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792)	(1)	(6,05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126)	-	(485)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四(二)	-	-	(485)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及十	(15)	-	(8,082)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及十	-	-	(1,324)	-
7880 什項支出		(937)	-	(1,77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870)	(1)	(18,207)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7,930	3	61,815	4
8110 所得稅費用		(12,348)	(1)	(35,662)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5,582	2	\$ 26,153	2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4,713	2	\$ 25,123	2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869	-	1,030	-
		\$ 15,582	2	\$ 26,153	2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期淨利		\$ 0.35	\$ 0.18	\$ 0.77	\$ 0.31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 0.35	\$ 0.18	\$ 0.77	\$ 0.3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林億彰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深鏗

經理人：劉深鏗

會計主管：朱文賢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5,582	\$ 26,153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5	8,082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9,021)	3,500
折舊費用	28,230	32,43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126	485
各項攤提	2,034	1,646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52)	1,324
外幣兌換損(益)	1,069 (	19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6,050)	109,630
應收票據	430 (	604)
應收帳款	(45,931) (	61,295)
其他應收款	(71,058) (	12,413)
存貨	(28,929)	161,702
預付款項	31,664	4,61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712	14,06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325	19,1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444
應付票據	3,746 (	1,125)
應付帳款	85,772	54,808
應付所得稅	(663) (	5,727)
應付費用	(12,589) (	24,057)
其他應付款項	3,222	2,469
預收款項	10,540	12,7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24) (	1,5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2,950)	346,207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12,497) (	18,58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14	1,331
專利權增加	-	(349)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78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8) (	113)
遞延費用增加	(536)	(1,1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09)	(18,907)

(續次頁)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 99,438	\$ 130,624
長期借款減少	-	(149,220)
土地增值稅準備減少	-	(4,687)
存入保證金減少	(980)	(230)
發放現金股利	(48,000)	(95,999)
少數股權(減少)增加	(333)	45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125	(119,061)
匯率影響數	(13,841)	22,8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59,975)	231,0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6,907	762,6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6,932	\$ 993,792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4,706	\$ 5,850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76	\$ 7,198
<u>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10,743	\$ 16,281
加：期初應付票據	1,440	-
期初其他應付款項	1,597	3,247
減：期末應付票據	(657)	-
期末其他應付款項	(626)	(944)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12,497	\$ 18,584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u>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 -	\$ 231,33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林億彰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深鏗

經理人：劉深鏗

會計主管：朱文賢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58 年 4 月 1 日奉准設立。經多次增減資及註銷庫藏股票後，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額定資本總額為\$1,45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799,994，分為 79,999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照明設備、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無線通信機械器材及電子零組件製造與國際貿易、產品設計及資訊軟體服務等業務。

(二)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民國 92 年 11 月 28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本公司之營建部門相關營業及其相關資產與負債分割予漢池開發(股)公司，本公司依所分割營業淨資產之帳面價值每股作價新台幣 35.36 元換取漢池開發(股)公司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計 25,400 仟股。

(三)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1,087 人。

(四)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9 月 1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中華民國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函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除新增部份說明如下，會計變動請另詳附註三外，其餘與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

合併損益表。另就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家庭用電器具、數位音響、雷射唱盤之進口業務及研發	100.00	100.00	—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漢池開發(股)公司	住宅及大樓租售開發	100.00	100.00	—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HANPIN PRO AUDIO CO., LTD.	音訊產品買賣、研發及進出口業務	65.29	65.29	—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進出口報關業務	100.00	100.00	—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漢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雷射唱盤及傳統式唱盤之生產、銷售及研發業務	100.00	100.00	—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漢平(新加坡)國際有限公司	進出口業務	—	100.00	(註)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雷射唱盤及傳統式唱盤之生產、銷售及研發業務	100.00	100.00	—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市立昇貿易有限公司	燈光音響器材、電子產品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100.00	100.00	—

(註)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完成清算程序。

上開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並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226,621 及\$1,277,624，負債總額分別為\$468,360 及\$549,571，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之稅後淨利分別為\$23,402 及\$45,059，分別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53.17%

及 52.18%、合併負債總額之 48.94%及 54.89%，及合併總損益之 150.19%及 172.29%。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事。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之情形：無此情事。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事。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1) 子公司漢平(BVI)國際(股)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58,930(USD 2,000 仟元)及\$14,500(USD 500 仟元)。

(2) 子公司漢池開發(股)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200,000。

(3) 子公司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8,790(USD 300 仟元)及\$14,500(USD 500 仟元)。

(4) 子公司深圳市立昇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13,050(USD 450 仟元)。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449	\$ 447
支票存款	15,403	27,472
活期存款	144,485	178,375
定期存款	<u>648,486</u>	<u>729,087</u>
	808,823	935,381
約當現金：		
附買回票券	<u>28,109</u>	<u>58,411</u>
	<u>\$ 836,932</u>	<u>\$ 993,792</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 114,956	\$ 89,860
上市(櫃)公司股票	82,291	78,168
公司債	<u>7,955</u>	<u>3,302</u>
	205,202	171,33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4,672</u>)	(<u>1,517</u>)
	<u>\$ 200,530</u>	<u>\$ 169,813</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結構性存款	\$ 72,313	\$ 30,704
可轉換公司債	<u>2,666</u>	<u>2,774</u>
	74,979	33,478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397</u>	(<u>409</u>)
	<u>\$ 75,376</u>	<u>\$ 33,069</u>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私募無擔保次順位到期	\$ 10,000	\$ 10,000
強制轉換公司債	—	—
	10,000	10,000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304)	(1,339)
	\$ 7,696	\$ 8,661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性金融商品	\$ —	\$ 845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57	2,992
	\$ 57	\$ 3,837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7,824(表列「利息收入」\$261、「股利收入」\$1,090、「處分投資利益」\$3,806、「兌換利益」\$2,630、「金融負債評價利益」\$52 及「金融資產評價損失」\$15)及\$2,934(表列「股利收入」\$5,063、「兌換利益」\$7,762、「處分投資損失」\$485、「金融資產評價損失」\$8,082 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1,324)。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項 目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	USD16,000仟元	100.10~102.8	USD 9,000仟元	99.10~101.3
預購遠期外匯	USD16,000仟元	100.10~102.8	USD10,000仟元	99.10~101.3
賣出外幣選擇權	—	—	USD 5,000仟元	100.8~100.11
結構性存款	CNY15,650仟元	101.5~102.7	CNY 6,400仟元	100.8~101.8
可轉換公司債	USD 91仟元	100.7~104.10	USD 91仟元	100.7~104.10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交易，主要係為規避營運活動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150,786	\$ 178,864
減：備抵呆帳	(911)	(911)
	\$ 149,875	\$ 177,953

(四) 存 貨

	101 年	9 月	30 日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 面 價 值</u>
商 品	\$ 30,065	(\$ 311)	\$ 29,754
原 料	130,915	(9,223)	121,692
在 製 品	53,904	(1,688)	52,216
製 成 品	50,381	(3,139)	47,242
營建用地	167,437	-	167,437
	<u>\$ 432,702</u>	<u>(\$ 14,361)</u>	<u>\$ 418,341</u>
	100 年	9 月	30 日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 面 價 值</u>
商 品	\$ 8,497	(\$ 229)	\$ 8,268
原 料	145,485	(10,641)	134,844
在 製 品	59,781	(1,753)	58,028
製 成 品	49,054	(3,259)	45,795
營建用地	195,845	(19,021)	176,824
	<u>\$ 458,662</u>	<u>(\$ 34,903)</u>	<u>\$ 423,759</u>

1. 營建用地明細如下：

	101	年	9	月	30	日
	原 始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備 抵 跌 價 損 失	帳 面 價 值
營建用地：						
忠義段	\$ 31,398	\$ 136,039	\$ 167,437	\$ -	\$ 167,437	
	100	年	9	月	30	日
	原 始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備 抵 跌 價 損 失	帳 面 價 值
營建用地：						
忠義段	\$ 31,398	\$ 136,039	\$ 167,437	\$ -	\$ 167,437	
仁和段	28,408	-	28,408	(19,021)	9,387	
	\$ 59,806	\$ 136,039	\$ 195,845	(\$ 19,021)	\$ 176,824	

(1)營建用地之土地重估增值請詳附註四(六)固定資產之說明。

(2)民國101及100年度前三季營建用地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度前三季	100年度前三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40,555	\$ 927,81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19,021)	-
存貨跌價損失	-	3,500
其他營業成本	10,438	236,263
營業成本合計	<u>\$ 831,972</u>	<u>\$ 1,167,574</u>

(註)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以前年度已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於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出售，故將其備抵跌價損失予以轉列收入。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美博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250	15.00%	\$ -	-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六) 固定資產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固定資產之重估增值及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資產名稱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土地	\$ 129,529	\$ -	\$ 129,529	\$ -
房屋及建築	-	249,531	-	284,969
機器設備	-	59,271	-	51,845
模具設備	-	60,610	-	84,158
水電設備	-	4,067	-	3,398
運輸設備	-	9,385	-	11,877
辦公設備	-	37,358	-	36,615
其他設備	-	36,154	-	33,191
	<u>\$ 129,529</u>	<u>\$ 456,376</u>	<u>\$ 129,529</u>	<u>\$ 506,053</u>

2. 上列本公司部份固定資產及子公司部份營建用地曾依照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其重估年度及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重估年度	增值總額	土地增值稅準備	轉列未實現 重估增值
民國71年度至92年度	\$ 578,861	\$ 338,157	\$ 240,704
民國94年度土地增值稅稅 率調整影響數(註)	- (24,011)	(24,011)	24,011
	<u>\$ 578,861</u>	<u>\$ 314,146</u>	<u>\$ 264,715</u>

(註)：係民國 94 年 1 月 21 日立法院通過修正土地稅法第 33 條條文，並自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將土地增值稅稅率由原先之 60%、50%、40%調降為 40%、30%、20%，並增訂對長期持有土地年限超過 20 年以上者，就其土地增值稅超過最低稅率部份減徵 20%，超過 30 年以上者減徵 30%，超過 40 年以上者減徵 40%。

(1)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經歷年出售土地及土地增值稅稅率調降減徵轉出後，其餘額均為 \$63,541。

(2)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商業會計法修訂前表列「資本公積－重估增值準備」)經歷年提撥資本公積辦理增資、認列土地減損損失、出售土地及土地增值稅稅率調降減徵轉入後，其餘額均為 \$161,740。

3.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七)其他無形資產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其他無形資產之原始成本、累計攤銷及期初與期末帳面價值調節表揭露如下：

	101年度前三季	100年度前三季
期初餘額		
成本	\$ 67,589	\$ 62,115
累計攤銷	(17,420)	(14,723)
淨帳面價值	<u>\$ 50,169</u>	<u>\$ 47,392</u>
期初淨帳面價值	\$ 50,169	\$ 47,392
本期攤銷	(1,025)	(977)
匯率影響數	(1,974)	3,957
期末淨帳面價值	<u>\$ 47,170</u>	<u>\$ 50,372</u>
期末餘額		
成本	\$ 64,907	\$ 67,393
累計攤銷	(17,737)	(17,021)
淨帳面價值	<u>\$ 47,170</u>	<u>\$ 50,372</u>

(八) 短期借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抵 押 或 擔 保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10,960	\$ 330,708	無
利率區間	1.22%~1.33%	1.27%~1.62%	

(九) 長期借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抵 押 或 擔 保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0	\$ 200,000	無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0,000)	-	
	\$ -	\$ 200,000	
到期日區間	102.3.4	102.3.4	
利率區間	2.00%	2.00%	

(十) 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本公司所處市場係一穩定成長之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 50%至 90%，並按下列方式分配：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5%且不得高於 15%。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低於 1%且不得高於 5%。

(3) 其餘派付股東股利。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以現金股利為主，得搭配部份股票股利。

前述盈餘提供分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原章程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訂，修改為本公司所處市場係一穩定成長之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

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及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按下列分配方式：

-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5% 且不得高於 15%。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低於 1% 且不得高於 5%。
 - (3) 其餘派付股東股利。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以現金股利為主，得搭配部份股票股利。
- 前述盈餘提供分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43		\$ 9,467	
現金股利	48,000	\$ 0.60	95,999	\$ 1.20
員工現金紅利	3,130		8,629	
董監酬勞	1,044		3,236	
	<u>\$ 52,617</u>		<u>\$ 117,331</u>	

4. 本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86 及 \$4,708，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額，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478 及 \$11,865 之差異分別為 \$696 及 \$-，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已分別調整於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之合併損益中。
5.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1) 民國86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9,745	\$ 9,745
(2) 民國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33,200	77,209
	<u>\$ 42,945</u>	<u>\$ 86,954</u>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稅後合併淨損益分別為 \$14,713 及 \$25,123，因尚未辦理決算，故均尚未計入上列未分配盈餘中。

6.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6,091 及 \$11,070。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

之，並經董事會訂定分配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1 年 7 月 23 日及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7.94%及 13.59%。

(十二)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前		三 季	
	金 額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7,930	\$ 14,713	\$ 0.35	\$ 0.1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7,930	\$ 14,713	\$ 0.35	\$ 0.18
	100 年 度 前		三 季	
	金 額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1,815	\$ 25,123	\$ 0.77	\$ 0.3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1,815	\$ 25,123	\$ 0.77	\$ 0.31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五、關係人交易

無此情事。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已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擔 保 用 途
房屋及建築－淨額	<u>\$ 72,399</u>	<u>\$ 79,458</u>	融資額度擔保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使用 MP3 及 DVD 技術須支付權利金而經由銀行開立擔保信用狀之金額均為 USD 150 仟元。

(二)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開狀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USD 220 仟元及 USD 278 仟元。

(三)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預付設備款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及\$378。

(四)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性 質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融資額度擔保	<u>\$ 612,531</u>	<u>\$ 634,464</u>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192,027 及\$344,13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公 平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062,611	\$ -	\$ 1,062,611	\$ 1,205,270	\$ -	\$ 1,205,2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198,689	198,689	-	165,223	165,22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0	-	-	-	-	-
存出保證金	367	-	367	425	-	425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762,327	-	762,327	620,510	-	620,510
長期借款	-	-	-	200,000	-	200,000
存入保證金	599	-	599	529	-	529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1,841	-	1,841	4,590	-	4,590
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	7,696	-	7,696	8,661	-	8,661
結構性存款	72,968	-	72,968	30,704	-	30,704
可轉換公司債	2,408	2,408	-	2,365	2,365	-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公 平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57	-	57	609	-	609
外幣選擇權合約	-	-	-	3,228	-	3,228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3. 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利率為準。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二)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 2,282 及 \$163。

(三)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元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及外幣選擇權合約因受市場匯率波動之影響，依契約價值變動之風險設定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匯率風險。
- C.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USD	4,890	29.30	USD	4,956	30.48
人民幣：美元	CNY	22,066	0.16	CNY	29,810	0.16
港幣：美元	HKD	318	0.13	HKD	1,636	0.13
美元：人民幣	—	—	—	USD	469	6.35
<u>金 融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USD	1,000	29.30	—	—	—
日幣：美元	JPY	5,881	0.01	JPY	12,786	0.01
美元：人民幣	USD	3,226	6.34	USD	2,620	6.35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份借入之款項，係屬固定利率之金融商品，故預期將產生市場利率波動之風險。

(3)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受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預期將產生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1)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權益類金融商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目前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1)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買賣及外幣選擇權交易期間均不長於一年，且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履行合約義務之資金需求，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2)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私募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規定得免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規定得免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規定得免揭露。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1年度前三季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估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編 號 (註 2)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3)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4)	
0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漢平(BVI)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進 貨	\$ 750,835	(註5)	74%	
				應收帳款	25,951	(註6)	1%	
				應付帳款	(115,725)	—	(5%)	
				背書保證	612,531	—	27%	
1	漢平(BVI)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漢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9,289	—	1%	
				應付帳款	(26,930)	—	(1%)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進 貨	735,600	(註5)	72%	
				應收帳款	88,129	(註6)	4%	
				應付帳款	(14,399)	—	(1%)	
2	HANPIN PRO AUDIO CO., LTD.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3	進 貨	128,990	(註5)	13%	
				應付帳款	(19,891)	—	(1%)	
3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進 貨	127,530	(註5)	13%	
				應付帳款	(24,288)	—	(1%)	

民國100年度前三季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估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編 號 (註 2)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3)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4)	
0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漢平(BVI)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進 貨	\$ 825,228	(註5)	59%	
				其他收入	11,275	—	1%	
				應收帳款	81,752	(註6)	3%	
				應付帳款	(190,544)	—	(8%)	
				背書保證	634,464	—	26%	
1	漢平(BVI)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漢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688	—	1%	
				應付帳款	(28,036)	—	(1%)	
		漢平(新加坡)國際有限公司	3	預收款項	(15,665)	—	(1%)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進 貨	815,118	(註5)	58%	
				應收帳款	112,011	(註6)	5%	
2	HANPIN PRO AUDIO CO., LTD.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3	進 貨	129,246	(註5)	9%	
				應付帳款	(26,540)	—	(1%)	
3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進 貨	127,774	(註5)	9%	
				應付帳款	(23,258)	—	(1%)	

註 1：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 1 仟萬元以上。

註 2：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5：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電匯付款，惟雙方得視資金情況協議延遲付款期限。

註 6：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購買之原料出口至大陸子公司加工，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將此項金額作為銷貨收入處理，以符合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其相關之成本及費用亦不予計入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中。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將營運部門分為音訊、樂器設備及商用系統與營建部門。音訊部門主要生產用於消費娛樂場所及工作室、個人視聽娛樂使用之音響器材等；樂器設備及商用系統部門主要生產用於學校、會議室、劇院及大型演唱會之專業音響器材；營建部門則主要經營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及不動產買賣、租賃等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1 年 度 前 三 季			
	樂器設備及			
	音訊部門	商用系統部門	營建部門	總 計
外部客戶收入淨額	\$ 859,865	\$ 146,446	\$ 13,245	\$ 1,019,556
利息收入	11,314	213	561	12,088
折舊及攤銷	29,709	552	3	30,264
利息費用	4,792	-	-	4,792
部門稅前(損)益	20,535	2,504	4,891	27,930
部門資產	2,010,024	53,208	265,835	2,329,067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0,259	484	-	10,743
部門負債	927,941	23,163	27,933	979,037

	100 年 度 前 三 季			
	樂器設備及			
	音訊部門	商用系統部門	營建部門	總 計
外部客戶收入淨額	\$ 972,721	\$ 147,732	\$ 287,635	\$ 1,408,088
利息收入	8,111	158	586	8,855
折舊及攤銷	33,194	880	3	34,077
利息費用	6,056	-	2	6,058
部門稅前(損)益	9,391	2,969	49,455	61,815
部門資產	2,394,243	58,123	301,892	2,754,258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4,947	1,334	-	16,281
部門負債	1,251,252	28,873	26,626	1,306,751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部門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1年度前三季	100年度前三季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合計數	\$ 27,930	\$ 61,815
其他調節項目	-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u>\$ 27,930</u>	<u>\$ 61,815</u>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合計數	\$ 2,329,067	\$ 2,754,258
沖銷部門間資產項目	(21,959)	(305,535)
總資產	<u>\$ 2,307,108</u>	<u>\$ 2,448,723</u>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應報導部門負債與總負債之調節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負債	\$ 979,037	\$ 1,306,751
沖銷部門間負債項目	(21,959)	(305,535)
總負債	<u>\$ 957,078</u>	<u>\$ 1,001,216</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期中財務報表得免揭露。

(六) 地區別資訊

期中財務報表得免揭露。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期中財務報表得免揭露。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中華民國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管理處擔任推動小組，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科 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存貨	\$ 369,962	(\$ 136,039)	\$ 233,923	(1)
預付款項	41,866	1,363	43,229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885	(6,885)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50	2,250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	(2,250)	-	(4)
其他無形資產	50,169	(50,169)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4,701	14,701	(3)、(7)
長期預付租金	-	48,806	48,806	(2)
其他	1,699,865	-	1,699,865	
資產總計	\$ 2,170,997	(\$ 128,223)	\$ 2,042,774	
應付費用	54,552	2,680	57,232	(5)
土地增值稅準備	63,541	(63,541)	-	(1)、(8)
應計退休金負債	94,388	8,013	102,401	(6)、(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505	37,968	40,473	(8)
其他	554,957	-	554,957	
負債總計	\$ 769,943	(\$ 14,880)	\$ 755,063	
特別盈餘公積	-	88,797	88,797	(11)
未分配盈餘	91,388	-	91,388	(1)、(5)、(7)、(9)、(10)、(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78,363	(78,363)	-	(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7,963)	37,963	-	(6)
未實現重估增值	161,740	(161,740)	-	(1)、(9)
其他	1,107,526	-	1,107,526	
股東權益總計	\$ 1,401,054	(\$ 113,343)	\$ 1,287,711	

調節原因說明：

- (1)我國現行商業會計法及相關規定，固定資產重估增值後，因故重分類至存貨時，無需將原重估增值轉回。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豁免條件，存貨並無推定成本之規定，僅能依原始成本入帳。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存貨」\$136,039，並調減「土地增值稅準備」\$25,573、「未實現重估增值」\$37,007 及「未分配盈餘」\$73,459。
- (2)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其他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其他無形資產」\$50,169，並調增「預付款項」\$1,363 及「長期預付租金」\$48,806。

- (3)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6,885，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6,885。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2,250 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5)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2,680，並調減「未分配盈餘」\$2,680。
- (6)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37,963，並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37,963。
- (7)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另本公司及子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45,976，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7,816 及調減「未分配盈餘」\$38,160。
- (8)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土地增值稅準備」\$37,968，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37,968。
- (9)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

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124,733，並調增「未分配盈餘」\$124,733。

(10)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78,363，並調增「未分配盈餘」\$78,363。

(11)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選擇將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88,797。

2.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刻正辦理中，故未於本合併報表中揭露。

3. 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刻正辦理中，故未於本合併報表中揭露。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認定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6.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

7. 借款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